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法学概论

郑州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河南教育出版社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法 学 概 论

郑州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河 南 教 育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郑州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法 学 概 论

郑州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辉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郑大自学考试办公室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50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7356·228 定价1.10元

(委托出版)

说 明

我校是河南省高等教育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为了满足广大自学者学习需要，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的委托，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供同志们学习、消化指定教材使用。

《法学概论》是以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法学概论》为基础，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和自学者学习特点，结合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法律知识任务编写的。编写时，考虑到国家立法的发展情况，对教材内容进行了一些调整和增删，力求使之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要求。

本书的编写纲目由我校法律系参加编写的同志集体讨论拟定，前言由刘国任执笔，第一章由李道重执笔，第二章由吕泰峰执笔，第三章由舒德志执笔，第四章由金天相执笔，第五、六章由田士诚执笔，第七章由桂桦执笔，第八章由胡继元执笔，第九、十章由胡广林执笔，全书由刘国任统稿。

本书除供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的同志使用外，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普及、宣传法律知识的参考读物。

编写本书的时间仓促，篇幅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七月

前 言

法学，又称法律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是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独立的学科。

法学同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性的。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和法律现象。法学研究的范围极其广泛，目前，法学已成为一个体系庞大、门类繁多的学科，一般来说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如“法学基础理论”；应用法学通常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主要是各部门法的规范，研究其制定、解释和实施等问题，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和诉讼法等，这些部门法属于国内法。法学研究的范围还包括与之相对称的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它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人类所有的知识学科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联系。法学自身各分科的内容也是彼此交叉、纵横交错的，所以，研究我国法学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

法学概论是研究法学的基本原理和部门法基础知识的综

合性学科，是为进一步研究各种法律现象奠定基础的学科。

法学概论是以全部法律为其研究的范围，兼容并包，门类各异。它既不同于各部门法的专门研究，也不是各部门法的混合体。法学概论是研究现行法律有机结合、和谐的统一体，是研究各种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任务及法律实施诸问题，而不是各部门法的缩影。是学习法律学科的入门，而不着重单纯的理论探讨。它使学习者通过对各部门法基本原理的认识，提高法律意识，增加法律知识，从而对复杂的法律现象，通过旁证博引，举一反三，培养判断法律事实的见解。

学习法学概论重要的任务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在历史的新时期，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要使人人知法，人人懂法，并能正确地运用法律和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使人民成为法律的主人，法律成为人民手中的武器。

学习法学概论能汲取法律基本知识，分辨清楚什么是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进而使人人依法办事，加深对体现全国人民意志，由人民制订出来的法律的理解。

学习法学概论，可以结合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尤其是党政干部更应成为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律知识的模范。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要求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要实现国家职能的合法性原则，是四化建设，治

国安帮的重要保障。要想正确地执法和守法，就必须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提高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使广大干部掌握法律、运用法律、发挥法律应有的作用。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一、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
二、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6)
三、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2)
四、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17)
五、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3)
六、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9)
第二章 宪法	(36)
一、宪法及其历史发展	(36)
二、我国的国家制度	(39)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49)
五、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58)
第三章 刑法	(65)
一、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65)
二、犯罪	(68)
三、刑罚	(81)
四、反革命罪及其它刑事犯罪	(8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102)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102)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03)

三、管辖..... (106)

四、回避和辩护..... (107)

五、证据..... (109)

六、强制措施..... (110)

七、附带民事诉讼..... (111)

八、刑事诉讼阶段..... (112)

第五章 民法..... (120)

一、民法调整的对象..... (120)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21)

三、民事法律关系..... (123)

四、民事法律行为..... (126)

五、代理制度..... (128)

六、诉讼时效..... (129)

七、所有权制度..... (131)

八、债和合同制度..... (134)

九、损害赔偿制度..... (137)

十、知识产权制度..... (139)

十一、财产继承制度..... (143)

第六章 婚姻法..... (149)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49)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9)
三、我国的结婚制度·····	(151)
四、我国的家庭关系·····	(153)
五、我国的离婚制度·····	(155)
第七章 经济法 ·····	(160)
一、经济法概述·····	(160)
二、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71)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	(181)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81)
二、管辖·····	(184)
三、诉讼参加人·····	(187)
四、审判程序·····	(191)
五、执行程序·····	(194)
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96)
第九章 国际法 ·····	(201)
一、国际法的概念·····	(201)
二、陆地法·····	(206)
三、海洋法·····	(211)
四、空中空间法·····	(214)
五、条约法·····	(217)
六、外交机关与国际组织·····	(219)
第十章 国际私法 ·····	(224)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	(224)
二、国际私法的性质	(225)
三、国际私法的作用	(226)
四、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227)
五、外国法律的适用	(233)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法学上通用的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在法学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是学习所有法学学科的必修课。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基础理论，是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一门基础学科，除了研究法律的起源、本质及其一般发展规律外，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作用以及反映它的运动发展规律的基本范畴。

一、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的阶级本质，即法律的阶级属性。剥削阶级法学家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的东西。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对法律这种社会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产阶级的法律时曾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

的。”^①马克思主义的这一著名论断是认识一切法律的阶级本质的指导思想。

任何法律的本质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说，“法律是什么？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所谓意志，就是具有一定目的的意识。各个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不同，因而有着不同的要求。这种要求以及为实现这种要求而自觉努力的心理活动，就是每个阶级的阶级意志。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意志。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由于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所以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能够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法律不可能既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又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指出：“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在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人民反抗斗争的压力下，在不损害其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某些让步，是维护其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恰恰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能认为法律也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通过执政党的纲领、政策以及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多种形式加以体现，但统治阶级只有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才成为法律。因此，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需要用法的形式来贯彻执行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把法律同统治阶级的意志对立起来，或者等同起来，都是错误的。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即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什么“自由意志”，它决定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确认这种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之所在。因为物质（经济）利益是推动人们行动的起因，而利益又总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和表现。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任何违背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只能是一叠废纸，在现实生活中无从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认清了法律的本质，对法律这个概念就会有正确的认识。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其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任何事物都是本质与现象的统一。法律的本质表现为法律的内部联系，而法律的现象则表现为法律的外部特征。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法律是阶级社会社会关系的反映和调整器。它是调整阶级社会人们之间以及人们同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规定人们可以怎样做，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以便把人们的行为限制在对统治阶级有利的范围内。法律同道德、礼仪习俗等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就在于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

√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这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如政党团体的章程等的一个重要特征。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加以颁行的，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有普遍约束力，人人都必须遵守。而非国家制定的某组织的章程仅对该组织的成员有约束力。

√3、法律是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这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不同的社会规范有着不同的强制性。例如社团组织的规章是靠纪律保证其遵守的，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习惯传统的力量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

护的等等，而法律是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违反法律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剥削阶级的法律主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社会主义的法律主要靠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执行，但国家强制力仍然是保障法律实施的必要条件。

4、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即规定人们享有可以怎样行为的权利，承担必须怎样行为或不能怎样行为的义务。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把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固定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实现自己的意志。其他社会规范也有规定权利和义务内容的，但与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同，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与强制。

（三）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统治阶级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阶级统治主要是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统治阶级总是运用法律的形式，把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制度确认下来，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维护和发展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是统治阶级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实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法律的专政锋芒是直接指向被统治阶级的。否则，就不能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法律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重要手段。法律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部分人或某一个人意志的表现，它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不为任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不允许“个人的恣意横行”。统治阶级内部也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冲突，只有用法律加以调整

和解决，才能增强内部的团结，把本阶级的力量动员和组织起来，共同对付被统治阶级，以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当然，法律调整 and 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和矛盾，同对敌对阶级的专政有着原则的区别，其目的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

二、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定阶段上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产物。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极其简陋，单个人的力量太小，人们为了能够生存下来，就要集体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产品。原始社会是建立在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用，生产力发展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社会分工不断扩大，产品交换日益发展，个体劳动代替了集体劳动，生产资料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原始社会逐步解体，社会日益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